

科目：行政法

適用：公行系

編號：144

考生注意：

1. 依次序作答，只要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
2. 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限用藍、黑色筆作答；試題須隨卷繳回。

本 試 題
共 / 頁
第 / 頁

申論題與解釋名詞（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）

一、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，三讀通過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，共計新增 14 條、修正 2 條，並通過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草案》。請依新修正之行政訴訟制度回答以下問題：（每小題各 5 分）

- （一）依一般之實務見解，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（二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（三）人民若認為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可如何救濟？
- （四）此次修正之重點有那些？
- （五）此次修法之主要意義為何？

二、國家賠償法自民國 69 年 7 月公布，民國 70 年 7 月施行迄今，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「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係自該法施行後第一次修正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現行我國國家賠償責任有 2 種，是那 2 種？（8 分）
- （二）此次修法之主要目的為何？（8 分）
- （三）此次修正之重點有那些？（9 分）

三、依據大法官釋字 777 號解釋，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此違反部分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刑法規定，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。此違反部分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請問何謂法律明確性原則？（13 分）何謂比例原則？（12 分）

四、解釋名詞（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（一）保護規範理論
- （二）行政法人
- （三）信賴保護原則
- （四）公示送達
- （五）一般處分

題